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是全国人口大省，也是流动人口流入大省。近年来，特别是 2008 年全省年救助量首次突破十万人次以来，流入我省的流浪乞讨人员逐年递增，至 2017 年已达 17.4 万人次，对救助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但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不完善，救助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尤其是安检等安全保障能力相对不足问题更加凸显。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2017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流浪乞讨救助机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备改造项目资金金额 2722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救助安置机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修缮等，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和救助专用车等）。

为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按照集中支持、优先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救助管理机构和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安保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要求，综合申报情况，兼顾平衡发展，本次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汕尾市海丰县，茂名信宜市，肇庆四会市 3 个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湛江市救助管理站迁建项目，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大浦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吴川市救助管理站,英德市救助管理站,云浮市救助管理站等 4 个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改扩建,以及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区等 36 个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购置更新,总共 44 个项目。具体安排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助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 (万元)
1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48
2	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84
3		原有的救助安置业务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410
4	汕头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00
5	潮阳区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80
6	南澳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20
7	乐昌市民政局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58
8	翁源县民政局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30
9	河源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50
10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70
11		救助管理站改扩建、修缮项目	48
12	平远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30
13	蕉岭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40
14	兴宁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39

15	五华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50
16	丰顺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60
17	大埔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53
18		救助管理站改扩建、修缮项目	47
19	汕尾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46
20	陆河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60
21	陆丰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80
22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	173
23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20
24	台山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4
25	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0
26	阳江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59
27	阳春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35
28	信宜市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	102
29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47
30		救助管理站迁建项目	90
31	吴川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28
32		救助管理站改扩建、修缮项目	25
33	徐闻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70
34	肇庆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20
35	四会市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	115
36	封开县民政局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2

37	怀集县民政局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8
38	英德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4
39		救助管理站改扩建、修缮项目	47
40	饶平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7
41	普宁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64
42	云浮市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100
43		救助管理站改扩建、修缮项目	69
44	郁南县救助管理站	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80
合计			2722

目前，省、市、县三级救助网络初步形成。海丰县救助管理站、四会市救助管理站 2 个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建项目，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海丰县、平远县、大埔县、陆河县、四会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项目已完成，其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全省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发挥了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7 年流浪乞讨救助机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备改造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89 分，自评等级为良。

1. 绩效目标得 20 分。根据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并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等服务。本次资助的 44 个单位都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设置了较为完整、科学的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对目标进行了量化，提出了预期产出衡量指标和预期效果衡量指标，确保资金使用有目标、可操作，能考量。

2. 绩效监控得 24 分。本次专项资金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下同）、改扩建设施设备滞后的救助管理机构及资助部分救助管理机构加强消防、监控、安保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 12 个地级以上市、18 个省财政直管县共 44 个服务机构的申报资料，共申报 83 个项目，申报资金达 9169.984 万元。经审核，59 个项目符合资助条件，其中设施设备类 48 个 1979.084 万元，信息管理类 2 个 430 万元，修缮、改扩建类 5 个 236.2 万元，新建、在建类 5 个 2070 万元，24 个项目不符合资助条件。省民政厅通过加大督查和配套出台相关文件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专项资金已支付 1323.79 万元，支出率 49%。

3. 绩效结果得 45 分。2017 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7.4 万人次，其中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 5533 人次，新增救助管理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安置机构 19 家，更新改造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为受助人员营造了良好的救助环境。项目资金对及时救助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市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本次资助的 44 个单位中，有 10 个单位已完工，下达资金 1034 万元，已支付 900.8 万元；有 19 个单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下达资金 968 万元，已支付 419.29 万元；有 15 个单位正按程序办理政府采购等手续，下达资金 72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救助管理站进入内部装修阶段；肇庆四会市新建救助管理站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建设全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第一期）已完成。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平远县、大埔县、陆河县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项目已完成，其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自专项资金投入使用以来，资助海丰县救助管理站、四会市救助管理站、信宜市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湛江市迁建项目，资助梅州市、大埔县、吴川、英德、云浮等 5 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改

扩建、修缮项目，资助汕头市等 36 个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完善全省救助管理机构布局，使在流浪、乞讨的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为受助人员营造了良好的救助环境，较好地满足了当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需求，得到了居民群众的认可。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基建类项目审批周期、设备类政府采购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本次资助资金已支付 1323.79 万元，支出率 49%，资金使用进度比较缓慢。二是部分地方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专项资金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对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深，存在重申请轻监管的现象。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科学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已建好的项目，指导其做好收尾工作；对正在推进的，督促加快进度，限时抓紧落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